

附件 5: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说明

一、特殊群体类型证明:

1. 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提供扶贫办认定
2. 农村低保、城镇低保提供低保认定
3. 孤儿提供民政认定
4. 烈士子女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5.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提供残联认定
6. 特困供养、低收入困难家庭提供相关部门认定
7. 其他情况请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二、家庭基本情况及收入证明

1. 家庭成员只限父母、本人及未婚的兄弟姐妹。每位家庭成员的信息要填写完整，每位成员需提供有具体数字的收入证明或相应证明。（当地扶贫认定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户的可不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只需提供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扶贫办认定即可）

2. 收入证明:

- (1) 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2) 退休人员：提供银行流水单；
- (3) 非农无正规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就业情况及收入情况证明原件；
- (4) 务农人员：由所在村及以上单位开具收入证明原件；
- (5) 在读学生：由高中以上就读学校开具在读证明或提供当年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小学初中不需提供）。

三、学生如实填写该表，**承诺本人所填属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是我校学生享受校内外各项帮困助学政策的基本依据，专门用于我校开展帮困助学工作，不涉及其他事项。

五、根据填写说明一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涂改无效，相关证明材料开学后交学院进行评议。